关于《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天台县司法局：

 我县于2018年出台《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天政办发〔2018〕76号）（以下简称《办法》），现根据上级要求需对《办法》加以完善修订，我单位代县政府研究起草了《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拟对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问题予以规范，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财政间隙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等有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公款需实施竞争性存放管理，特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我县办法，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进行规范管理。

（二）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竞争性方式：

（1）单一账户闲置资金量小于300万元的；

（2）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3）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4）经县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其他情形。

2、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各县级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开展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也可在县财政局组织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时委托县财政局实施招标。委托招标的，应当与受托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县财政局招标的，竞争性存放评分指标参照《天台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中的财政专户评分指标。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办法》于2021年10月由财政局开始立项，2021年11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文件由县财政局起草。

（二）制定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三、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天台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参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制定，2022年1月13日我局邀请县审计局，人行天台支行，银保监分局天台监管组，金融工作中心相关同志在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相关同志均对《办法》表示赞同。

天台县财政局

 2022年4 月15日